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廷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廷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廷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再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法無明文，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為妥適之裁量。

三、查受刑人陳廷毓因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先

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經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是以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本院因而於裁定前，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見欲表達，可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未為回復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4年1月20日函文、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、侵犯法益，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，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林儀姍

附表：受刑人陳廷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備註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		
1	詐欺	拘役25日	110年12月25日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502、503號	彰化地院	112年度簡字第2337號	112年12月22日	彰化地院	112年度簡字第2337號	113年1月19日	是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94號(編號1)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				、2、3合併定應執行拘役55日，已執畢)
2	詐欺	拘役20日	110年12月24日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502、503號	彰化地院	112年度簡字第2337號	112年12月22日	彰化地院	112年度簡字第2337號	113年1月19日	是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94號(編號1、2、3合併定應執行拘役55日，已執畢)
3	詐欺	拘役20日	111年1月24日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502、503號	彰化地院	112年度簡字第2337號	112年12月22日	彰化地院	112年度簡字第2337號	113年1月19日	是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94號(編號1、2、3合併定應執行拘役55日，已執畢)
4	行使偽造特種文書	拘役20日	111年8月4日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928號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707號	113年9月20日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707號	113年10月30日	是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7號